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1212 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025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崔建丽代表：

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闲置宅基地管理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关注和支持。针对您的建议，经梳理现行相关宅基地管理政策，现答复如下：

一、切实强化村庄规划引领

2019 年 5 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对村庄规划的主要任务进行全面部署，强调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坚持有序推进、务实规划。

2020 年 12 月，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的意见》，进一步强调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尊重农民意愿等原则，提出以国土“三调”为基础划好村庄建设边界等要求。

2024 年 2 月，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运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经验，从强化县域层面统筹、提升编制成果质量、加强土地政策融合三方面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村庄明确了工作任务；运用“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的经验，进一步从分类推进规划编制、引导农民广泛参与、健全实施与保障机制三方面，明确工作要求，逐步

完善对村庄规划的指导。

结合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全市本年度内计划完成 148 个村庄规划的编制及报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规划支撑。

二、全力提升土地政策运用

2021 年 1 月，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提出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要求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同时，对用地审批及规划许可流程进一步优化。

此前，我市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已将部分闲置的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对集体建设用地的布局进行了优化，切实用好用足了相关土地政策。

最后，再次诚挚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以上答复，如有不妥，敬请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负责人：

承办人：王云飞

联系电话：0355-2045795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